公　開　類	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地政處)
表　　號	1112-03-05-2

花蓮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

中華民國113年底

單位：單；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名稱	辦理完成期間（年月）	辦理面積	政府取得土地					累計開發費用	盈餘	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
			累計已處分			尚未處分				
			筆數	面積	金額	筆數	面積			
無事實可填										
備　　註										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民國114年 2月12日 11:00:59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